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南召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部署，全面对接“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支持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成果与新形势新需求，对《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开展动态维护工作，编制《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以下简称“动态维护方案”）。

（二）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的编制范围与已批复的《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范围一致（包含南阳市职教园区南召部分），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三）编制原则

底线约束，刚性管控。严守三条控制线，确保不突破规划核心管控目标，维护规划严肃性与权威性。

正向优化，提质增效。符合空间布局与功能提升标准，实现耕地更集中、生态更完整、城镇更集聚。

统筹衔接，协同传导。强化区域统筹与多规合一，全面对接“十五五”规划，实现规划要求层级传导。

服务发展，要素保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精准配置资源要素，破解项目落地瓶颈，支撑高质量发展。

依法依规，公众参与。严格遵循法定审批流程，开展意见征求、听证公示、专家论证等程序，保障决策公开透明，提升规划科学性与社会认可度。

（四）核心任务

结合相关工作要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南召县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本次动态维护核心内容包括对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以及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开展动态维护。

二、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内容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遵循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更加集聚连片、耕作条件更优”的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基础上，将永久基本农田内不稳定耕地地块；属于生态

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地块；图形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碎小图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前的园、林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前的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农耕房”专项整治的住宅类图斑；“农耕房”专项整治的非住宅类图斑；执法局和卫片认定的存量图斑；其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前已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属于自然保护地内开天窗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属于新增的各级基础设施项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前已铺设光伏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等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利用已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予以补划，调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永久基本农田调出 179.23 公顷，调入 262.70 公顷，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3668.95 公顷，高于南召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比提高，连片度提升，布局更加优化。

（二）城镇开发边界

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落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与生态保护要求、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及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

间结构，推动城镇空间集中连片、合理布局、集约高效利用。通过预留机动指标、将急需实施的产业、公共服务、民生等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按照调整规则，将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区、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准未建设土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调整后的南召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5387.68 公顷（含单独核算面积 198.04 公顷），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

（三）规划分区

衔接三条控制线的正向优化成果，相应优化调整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等规划分区。维护后，生态保护区面积占比保持不变，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面积占比有所提高，乡村发展区、生态控制区面积占比有所降低，整体布局保持稳定。

（四）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调整重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维护成果，本次城镇开发边界调出的规划建设用地，退回基期现状用地；对城镇开发边界调入的地块，结合项目使用需求明确相应用地性质。

(2) 综合考虑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现状、权属管理等情况，结合详细规划编制实施情况，协调完善规划用途和范围，优化用地布局。

(3) 重点对居住、公共服务、绿地、交通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优化后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106 平方米；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长度增加，便于更好地实现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公里的目标；优化后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增加，有利于实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5% 的目标；优化后的用地对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5% 的目标未产生影响。

(五) 城市重要控制线

1. 城市绿线

本次动态维护城市绿线主要结合已供用地性质进行调整，调出城市绿线 0.08 公顷，同步调入黄鸭河滨河公园绿地 0.08 公顷，保持维护前后城市绿线规模不变。

(六) 其他重要控制线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根据文物部门最新确定的历史文化管控范围，对南召县

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进行更新，主要增加了方城县楚长城遗址、鲁山县楚长城遗址，增加面积 1606.20 公顷。

维护后南召县共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 2746.36 公顷，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在落实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各级“十五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的基础上，衔接南召县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增补民生类、产业类、能源矿产类、交通类、水利类、城市基础设施类、防灾减灾类及其他类等重点建设项目，增补项目 605 个。

（八）其他维护内容

1. 开发区四至边界

结合开发区发展诉求，将急需建设的重点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和开发区四至边界；将开发区内因选址发生变化或不再建设的项目（如云铸工业园区内部分用地）调出开发区四至边界，维护后的开发区四至边界面积为 993.81 公顷。

2. 村庄分类

充分衔接《南召县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乡镇发展诉求、村庄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县域发展战略，对南召县县域村庄分类进行维护，维护后城郊融合类村庄 51 个，特

色保护类村庄 38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9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46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4 个。

3.历史文化资源

依据最新文物普查数据，修正资源数据偏差，确保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各级文保单位等全类型资源信息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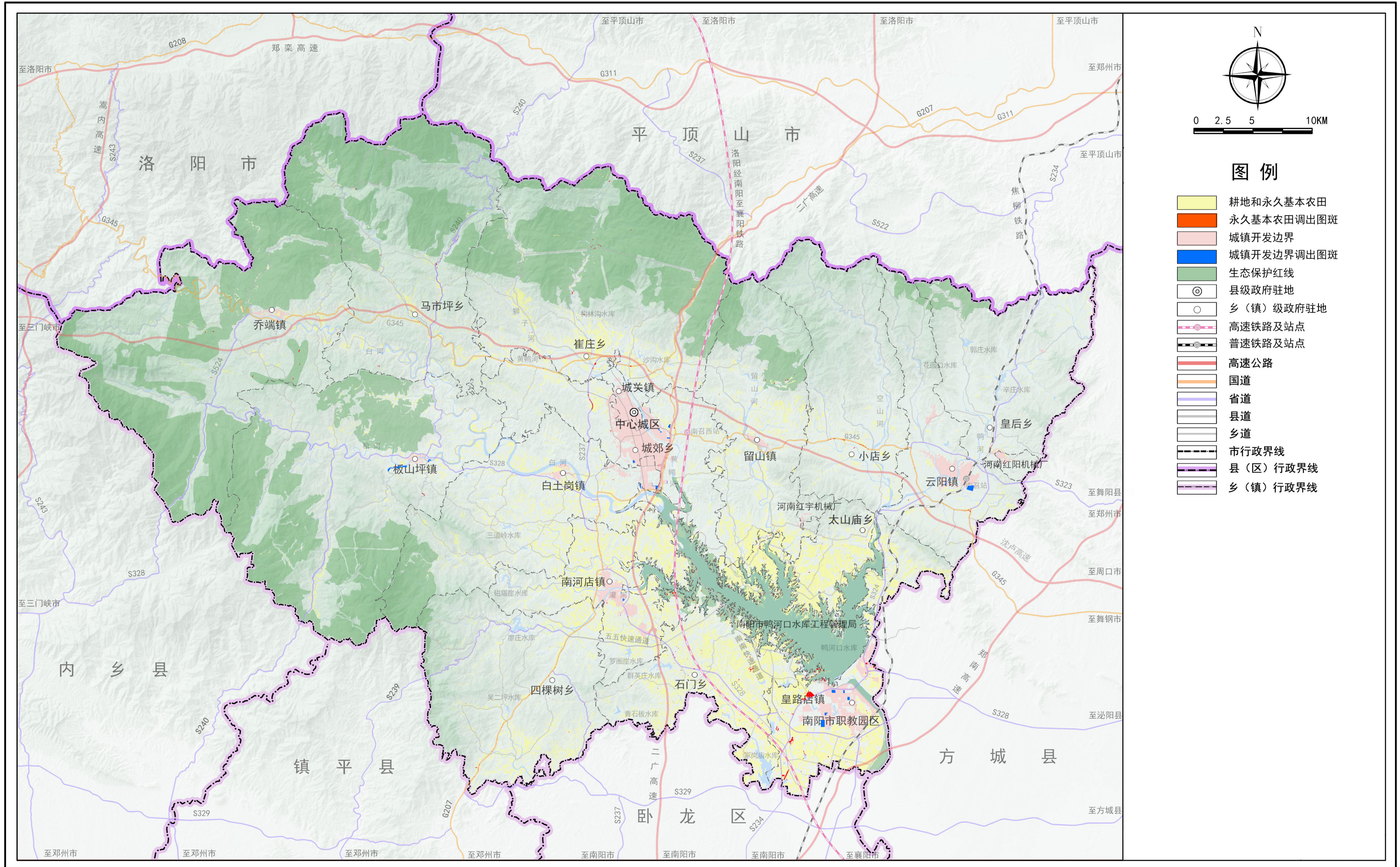
维护后南召县历史文化资源共计 660 处，包含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中国传统村落 3 个，文物保护单位 8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2 处），未定级 559 处，历史建筑 13 处。

4.详细规划单元传导

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区，以水系边界、交通干道等分割性强、稳定性好的边界及管理单元边界作为单元划分的主要依据，维护后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数量为 8 个，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南部开发区，结合开发区产业和空间布局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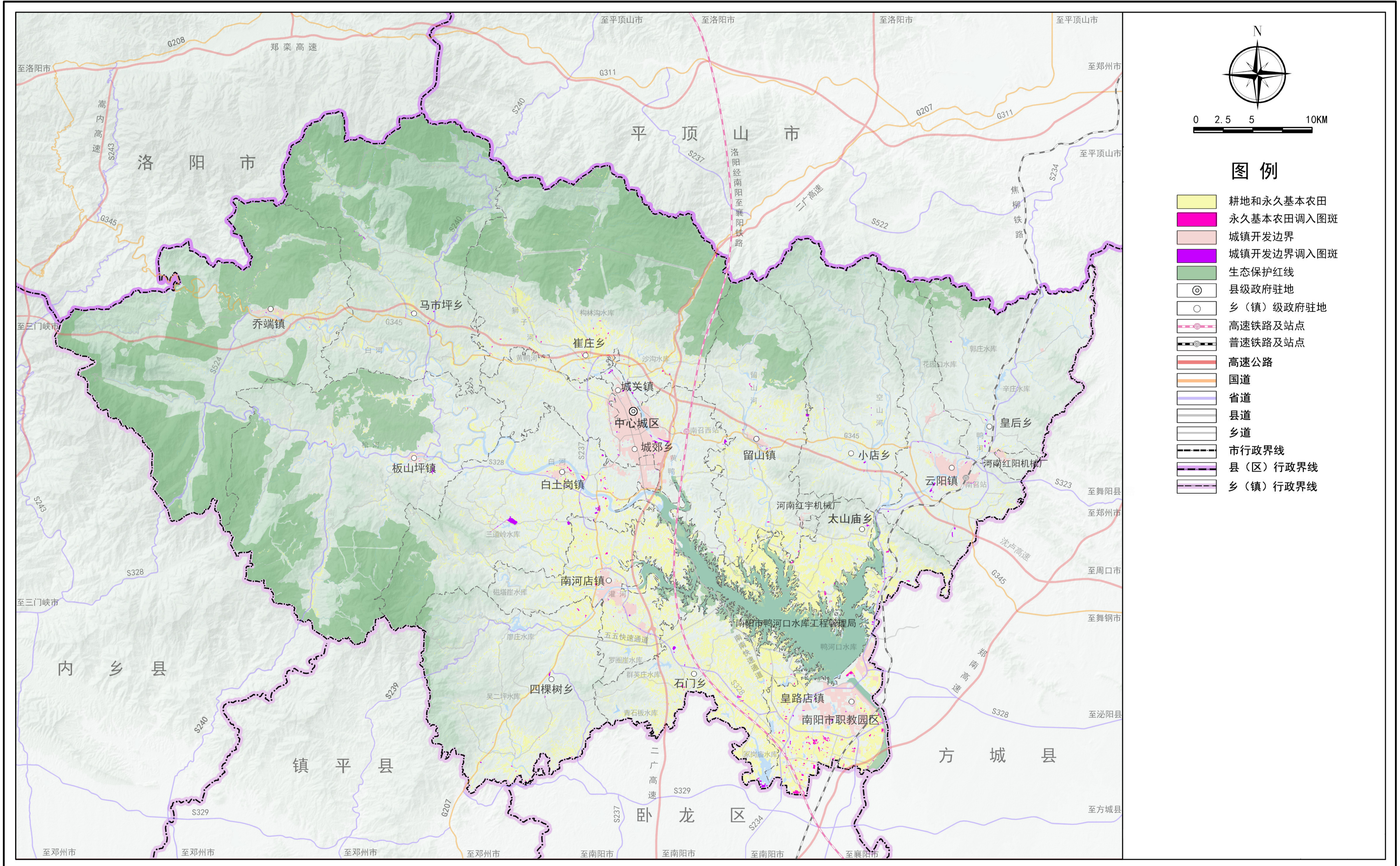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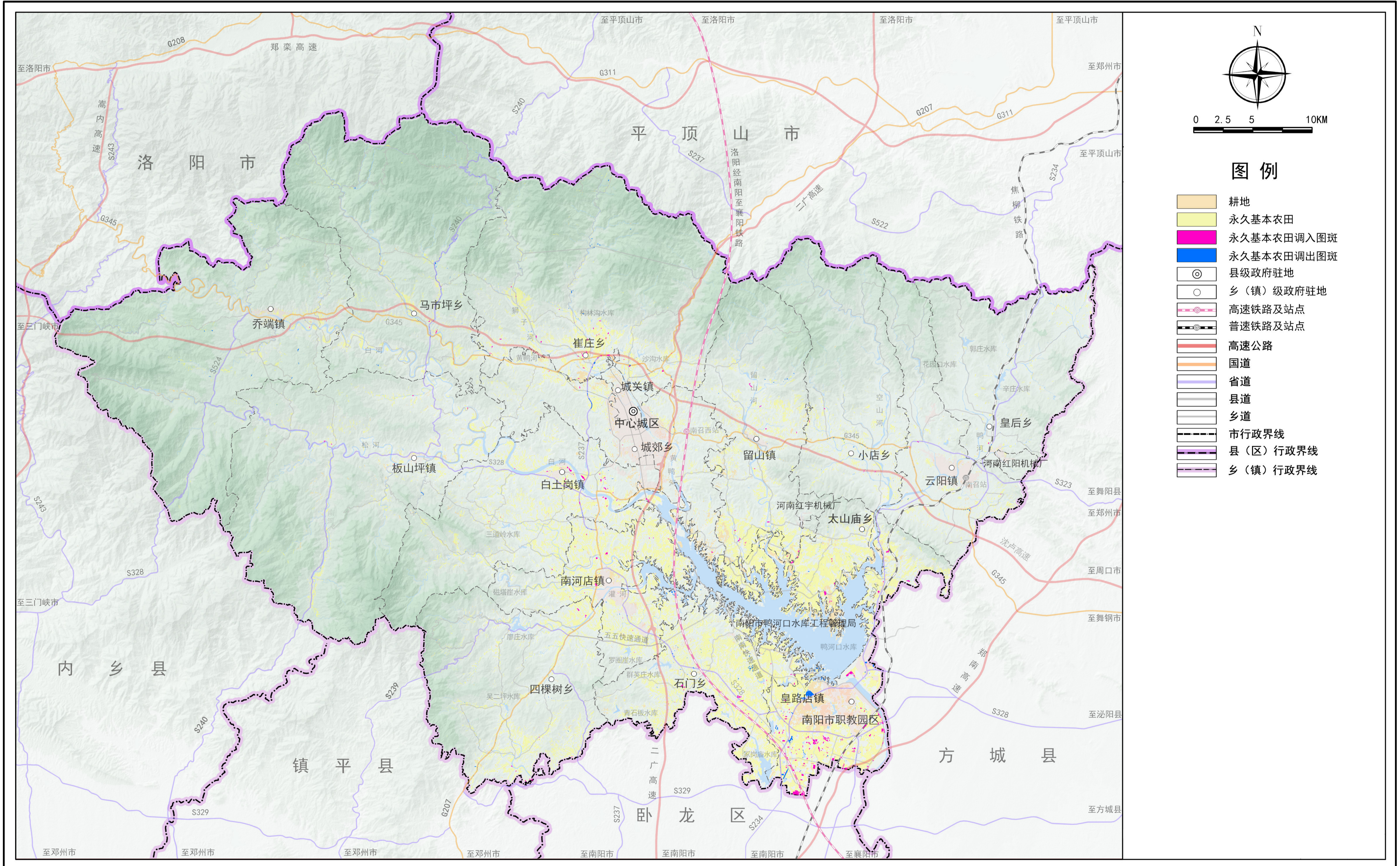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维护后）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维护后）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维护后

